



增加 透明度

公司管治报告

公司管治常规

本公司的角色是促进：

- 银行和金融稳定
- 市民置业安居
- 本地债券市场发展

本公司根据审慎的商业原则运作，并致力确保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务求提升整体问责性、透明度及长远的持续营运能力。本公司所采纳的公司管治常规，载于董事局通过的「公司管治守则」（「守则」。「守则」以公平、透明、问责及向所有持份人负责的原则为前提。「守则」已向股东及董事发出，并载于本公司的网页内以供公众查阅。

对遵从「守则」情况的监控，由各部门的自我评估开始。年度遵守情况报告将被提交至董事局审阅。董事局有权就任何违反「守则」的情况，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全年度，已遵守「守则」的要求。

提升公司管治守则

维持稳健及合理的公司管治架构，以达至有效和审慎的公司管理，一直是本公司优先的业务重点。为确保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规与最佳标准更趋一致，董事局不时因应公司管治的相关发展，检讨「守则」条文。于二零一一年十月，香港交易所颁布《上市

规则》的若干修订，包含针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规的优化措施。作为一间公营、但非上市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然而，《上市规则》的修订提供了有助于提升公司管治的指引。本公司计划于二零一二年检讨「守则」，并在适当时作出更改，以增强公司管治常规。

股东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由香港财政司司长以外汇基金管理人身份实益拥有。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领导本公司，并且推动公司以负责任及有效益的方法获取佳绩。为履行其策略性领导及对本公司实施有效监控，董事局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必须由董事亲身出席的董事局会议，以检视本公司的业务策略与政策、预算与规划、组织与财务表现、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及社区关系。为确保董事局能够作出持平的决定，本公司董事包括来自政府与监管机构的官员及政党、银行界、保险界、工商业组织、会计界、法律界与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本公司鼓励董事出席会议，以确保事项得到充分讨论。于二零一一年，董事局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倘若有董事于任何董事局正在考虑的交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情况，该董事须于董事局会议上

申报，并适时避席有关讨论。如有董事与董事局议程项目有利益冲突，该名董事须放弃在该议程中投票。于每个财务报告期间，本公司均要求董事确认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交易中所涉及的重大权益。董事涉及的本公司与有关人士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将在财务报表的附注内指明并披露。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八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均由财政司司长以公司股东身份委任。有关董事的资料载于年报的董事局报告书及本公司网页(www.hkmc.com.hk)。除了四名执行董事，所有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毋须积极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非执行董事在董事局审议的事项上扮演重要角色，提出独立的判断及提供广博的专业知识，有效推动管理层执行公司的政策。本公司并无向董事支付酬金。

对于新委任董事，本公司会向他们提供关于本公司业务活动、策略及目标的简介。董事局会议定期举行，以便定期向董事局报告本公司的业务。在董事局会议召开前，董事都获提供适当资料，以便他们能了解本公司的最新事务，并在董事局会议上作出明智的决定。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一年，通常于股东周年大会获得委任。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全体非执行董事须于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惟可参选连任。

本公司已为董事及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时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及其他索偿，作出适当的保险安排。

主席与总裁

于二零一一年度，主席一职由曾俊华先生担任，总裁一职由刘怡翔先生担任。将主席职位与总裁职位分别委任，可以明确区分董事局职责与公司管理层的行政职责。董事局负责制定策略性方向及业务指引，批准财务目标及持续密切地监察本公司的表现。总裁向董事局负责，肩负带领管理层以适当而有效方式执行董事局决策的重任。总裁确保定期充分地向董事局报告有关公司业务资料。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向董事局直接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及董事局遵循所有公司秘书程序。此外，公司秘书亦负责确保会议文件于每次董事局会议及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及时全面地发放予董事。董事可就公司管治事宜免费向公司秘书征询意见及获得服务。公司秘书亦就有关避免利益冲突而作出适当声明的事宜，向董事提供指引。

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局会议时间表已提前发送予董事，以便董事安排出席会议。董事局会议文件一般会在每次董事局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发送予各董事，让各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董事局会议文件内容，一般包括有关议程的详尽背景

及/或说明资料，并且包括佐证文件、分析、研究结果、计划书、预算及预测(如适用)。然而，如任何董事与在董事局会议文件内讨论的某些议题存在利益冲突，则该董事不会获发相关会议文件。

所有董事局会议一般都有详细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所达成的决定、董事所提出的问题及所发表的反对意见。董事局会议记录及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均由公司秘书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查阅。然而，如有董事被认为与议程项目有利益冲突，该名董事则不得查阅有关董事局会议文件及董事局会议记录。

审计委员会

本年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

- 李国宝博士：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 彭醒棠先生：执行董事
- 余伟文先生：执行董事
- 方正先生：非执行董事
- 梁君彦先生：非执行董事
- 石礼谦先生：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该报表的编制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财务审计的结果及本公司的管理程序，以确保内部监控充足和有效。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页。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管理层、总内部审计师及外部核数师举行会议。审计委员会亦会因应须其考虑的特别事项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主席概述审计委员会曾进行的检讨，并于报告内摘录重点提交董事局供董事审阅。在二零一一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二次会议。

内部审计师

本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其运作独立于管理层，并在监察本公司的内部监控上扮演重要角色。总内部审计师负责领导该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与内部监控有关的一切事宜，亦同时向总裁汇报内部审计部的日常行政工作。总内部审计师可在毋须知会管理层的情况下，随时与审计委员会主席沟通。



每一年度，审计委员会均会正式审批总内部审计师根据其独立风险评估及于定期举行的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获悉的其他风险管理问题而编制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部根据该年度审核计划，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计方法，定期独立审核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每次审核后，内部审计部与相关部门主管及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审核结果，并提出建议。定期的内部审计报告首先会呈交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的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及总内部审计师。其后，内部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会议记录会呈交审计委员会，作进一步审阅，再递交董事局参考。

一直以来，管理层积极考虑总内部审计师所提出的审计结果及建议，并密切跟进有关建议的落实。于二零一一年，内部审计部共进行13次审阅和2个顾问项目。

外部核数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数师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酬金的详细资料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披露。外部核数师可随时与总内部审计师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为确保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性，外部核数师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会计师操守准则第290

章的要求，每年致函审计委员会，确认本身的独立身份。为了审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财务报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审计委员会确认其独立身份。

财务汇报

本公司致力就业绩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作出清晰、持平和全面的评估，并向持份者及公众人士披露。董事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而核数师亦在财务报表内的核数师报告中就其呈报责任发表声明。董事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财政状况。本公司的全年和中期业绩，会在相关时期结束后及时公布。

内部监控

董事局对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承担整体责任，并透过审计委员会对该等制度的成效和效率定期进行检讨。

为确保本公司的营运效率及审慎的风险管理，董事局成立了不同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主席，负责从企业角度监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风险；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交易核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都是行政委员会，均由总裁担任主

席。该四个行政委员会及本公司风险管理架构的详情，载于年报的业务回顾一节。内部监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保障，以防止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管理在运作系统失效以及未能达致业务目标时可能出现的风险、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资产、确保供内部使用及刊发用途的会计记录正确，及遵从有关法律与法规。

二零一二年二月，总内部审计师对各部门就二零一一年遵从「守则」情况所提交的自我评估报表进行适当的独立审核。根据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审计结果及自我评估报表，总内部审计师认为于二零一一年并无出现重大违反「守则」的情况。

行为守则

本公司要求员工遵守最高的诚信及行为标准。其要求及有关的法律责任已明确载于员工手册内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亦提醒员工，须特别注意员工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条文，同时载示其他相关条文，以确保员工能够正确地、合乎操守地、公正无私地、并在没有受到任何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执行工作。

「行为守则」载于本公司内部网页，供全体员工随时参阅。

员工每年均须书面确认其已遵守「行为守则」。根据已收到的员工确认书，管理层对员工于二零一一年内均已遵守「行为守则」表示满意。

交流

本公司非常重视与公众的广泛沟通。本公司年报刊载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发展等综合资讯。本公司网站（www.hkmc.com.hk）适时地登载公司的新闻稿件及其他业务资讯。本公司亦设有热线电话系统，供公众人士查询使用。

结论

董事局对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内的公司管治运作表示满意。在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将继续检讨公司管治架构，并按实际经验、监管制度的变化、国际市场动向及发展需要而提升管治，务使公司的管理更有效率和效益，以实现其业务目标。